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3. 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玄 113 偵緝 2220 字第 317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孫白璟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2220、2221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孫白璟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玄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陳彥竹 決行